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110 學年度

招生作業及登記資格調整對照表

★ 有關本市 110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期程及相關規定，依教育局公告之「**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為準。

★ 簡章將於 110 年 3 月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招生收費區，歡迎屆時下載運用。

教育局網站



幼兒教資源網站



新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作業及登記資格調整對照表

修正處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一)招生作業改為 2 階段辦理	3 階段： 第 1 階段留園直升及經本府鑑定安置、 第 2 階段優先入園、第 3 階段一般入園階段	2 階段： 第 1 階段留園直升及經本府鑑定安置、 第 2 階段招生登記入園
(二)抽籤時間延後至下午 3 時	招生登記報名最後一日，當日下午 2 時辦理統一抽籤。	招生登記報名最後一日，當日下午 3 時辦理統一抽籤。
(三)暫緩入學幼兒列為招生登記入園第一順位之對象	暫緩入學幼兒皆 不得參加優先入園及一般入園作業 ，須於一般入園登記結束後，至學前安置班別登記候補。	屬於身心障礙幼兒， 列為招生登記入園第一順位之對象 。
(四)登記入園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先入園： 第 1 順位-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第 2 順位-父母、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 第 3 順位-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設籍滿 2 年以上之幼兒 第 4 順位-轉介輔導或安置幼兒 第 5 順位-編制內任職之教職員工子女，名額以總核定幼兒人數之 3 分之 1 為限 第 6 順位-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滿 4 足歲幼兒 第 7 順位-交通不便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設籍滿 2 年以上之幼兒● 一般入園：設籍本市幼兒、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1 順位-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第 2 順位-父母、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第 3 順位-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設籍滿 2 年以上之幼兒第 4 順位-轉介輔導或安置幼兒第 5 順位-編制內任職之教職員工子女，名額以總核定幼兒人數之 3 分之 1 為限第 6 順位-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滿 4 足歲幼兒第 7 順位-交通不便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設籍滿 2 年以上之幼兒第 8 順位-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滿 2 足歲幼兒、家有兄姊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設籍該行政區之幼兒(本學年度新增)第 9 順位-設籍本市幼兒、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作業及登記資格 Q&A

新生入園學齡級距一覽表

學齡	學齡級距
2 足歲	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
3 足歲	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
4 足歲	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
5 足歲	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

招生變革問題集

Q	A
招生登記資格	<p>(1)身心障礙幼兒(僅限經本府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並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報到作業者,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報到作業者,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原住民幼兒、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p> <p>(2)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p> <p>(3)本市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設籍滿2年以上(民國108年7月31日(含)以前設籍)之幼兒。</p> <p>(4)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p> <p>(5)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適齡子女,其名額以總核定幼兒人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含留園直升幼兒)。新學年度因原服務學校教師超額而介聘至他校之教師或商借之教師,得以原校、介聘或商借之新學校作為本款申請資格。</p> <p>(6)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4足歲(民國104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幼兒(育有三胎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3名以上子女)。</p> <p>(7)本市交通不便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經本府前一年度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者且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設籍滿2年以上(民國108年7月31日(含)以前設籍)之幼兒。</p> <p>(8)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滿2足歲幼兒(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家有兄弟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設籍該行政區之幼兒</p> <p>(9)設籍本市幼兒、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p>

Q	A
同一順位之幼兒是否有依年齡優先錄取?	是,幼兒登記入園應依招生登記資格順序錄取,如遇該資格已達超額時,以滿5足歲幼兒優先錄取,依序為4歲、3歲。
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如何認定?	<p>1. 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認定:</p> <p>(1)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亦即以同父、同母或同父母資格認定,應檢具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p> <p>(2)第三胎若未出生,其滿2足歲以上幼兒不具有優先資格。</p> <p>(3)第三胎若已出生,惟尚未戶籍申報,請家長檢具第三胎出生證明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俟報戶口後,補繳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備查。</p> <p>(4)同父母育有三胎以上分屬不同戶籍者,其設籍本市滿2足歲以上幼兒具優先資格,應檢具相關戶口名簿育有三胎以上證明文件。</p> <p>(5)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其幼生互為異父或異母,惟新組成家庭之父母具有婚姻關係者,其設籍本市滿2足歲以上幼兒仍具優先資格。</p> <p>2.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2足歲幼兒,指符合上開認定,學齡滿2足歲或3足歲(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之幼兒。</p> <p>3.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4足歲幼兒,指符合上開認定,學齡滿4足歲或5足歲(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之幼兒。</p>
家有兄弟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如何認定?	家有兄弟於新學年度(110年8月1日後)仍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其兄弟姐妹身分認定限幼兒登記之幼兒園原園直升幼兒,不包括109學年度大班畢業生。
設籍該行政區之幼兒如何認定?是否有設籍時間限制?	<p>1. 幼兒登記戶籍地所在行政區之公共化幼兒園,得優先入園,無設籍時間之限制。</p> <p>2. 倘為跨區報名者(即幼兒戶籍地址與登記之幼兒園分屬不同行政區),屬於第9順位之設籍本市幼兒或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p>

其他未盡事宜,仍請依本市110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為準。